

【拓市天津】SEI华锦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应力材料-包7隔热管架、隔热低摩擦管架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拓市天津】SEI华锦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应力材料-包7隔热管架、隔热低摩擦管架(WZ20240917-4799-9876-B1)招标人为中石化国际事业天津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应力材料-包7 隔热管架、隔热低摩擦管架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其他各种管道配件	1.00	批	包1-应力材料-包7隔热管架、隔热低摩擦管架

2.3 技术规格：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政务服务平台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本初步评审条款所提到的否决条款为最终否决条款，相关附件中的否决条款(带“★”号的条款)与本初步评审条款所列不一致的，以初步评审条款为准。技术文件中的带“★”号的条款均为否决项。

3.1.7 承诺完全同意框架协议条款，如无框架协议偏差条款文件上传，视为对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完全同意。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8 承诺接受回购条款。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9 承诺售后服务：买方根据需要，在要求供应商进行现场服务时，供应商应至少派出一人常驻华锦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服务。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10 承诺所投标段物资均能在框架下订单生效后60日内交货，需要另有要求除外。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11 承诺同意付款方式：预付款（10%），货款（85%），质保金（5%）。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1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3.1.13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如2023年审计报告尚未完成，可以提供2022年审计报告）

3.1.14 2018年1月至今有新建100万吨及以上规模乙烯项目或千万吨炼油项目隔热管架、隔热低摩擦管架供货业绩，若为框架协议业绩则对应合同累计金额 ≥ 500 万元，若为单一合同业绩则合同金额 ≥ 500 万元，并提供有效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及发票。汇总金额必须属于本标段标的物，经核实如提供了非本标段业绩或汇总金额有误则视为无效业绩。）

3.1.15 投标方应具备自主进行隔热管架、隔热低摩擦管架的有限元模拟计算的能力，并提供以往计算实例作为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的计算书。

3.1.16 投标方应提供招标文件数据表中所有类型隔热管架、隔热低摩擦管架详图，图纸能清晰准确的表明：投标方能够完全理解并执行技术文件内提出的要求，遵守统一的竞标技术基础。

3.1.17 投标方应具备自主计算隔热管架的传导传热和有限元模拟计算的能力，并提供以往计算实例作为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的隔热强度计算书。

3.1.18 投标方应具有制造、加工、检验及测试隔热管架、隔热低摩擦管架的必要设备，并提供主要材料和相关产品的性能测试证明；投标方应提供液压机、自动卷板机、数控机床和自动焊接机等设备的发票或合同复印件或投标人与上述设备的合影（带经纬度）以证明真实性。

3.1.19 投标方需提供隔热材料、四氟板、隔热管架、隔热低摩擦副的测试报告。

3.1.2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1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8月22日 8:00时至2024年8月29日 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0元，售后不退。

4.3 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9月12日09:0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2日09:00

开标地点：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上开标）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上发布。公告信息同时推送至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sinopec.com>)、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epec.com>) 和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epec.com>)。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4年09月12日09:00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6.3 其他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2) 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

(3) 请在开标前提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 U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

(4) 注意事项：

1)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

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有异议的请在2024年9月2日前，在“易派客”网站(<https://www.epec.com>)“投诉/曝光台-异议投诉”页面填报并提交。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天津 招标中心
地址：	北京市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融汇广场A座37层
邮编：	1	邮编：	300000
联系人：	洪天华	联系人：	宋文亮 (如未接通，请发邮件)
电话：	010-84875050	电话：	022-58068906
电子邮件：	hongtianhua.sei@sinopec.com	电子邮件：	wzsongw1@sinopec.com



2024年8月22日